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香楣（原名劉湘芸即劉香玫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森

訴訟代理人 陳亮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依民事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408,1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2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思儀